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
傳 真：(049)2370699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鈺薰(049)2332161轉3308
電子郵件信箱：chu@cto.doh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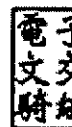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1022860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102年1月25日修正發布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8條、第9條修正，本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有關護理人員積分之申請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便利全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點，業奉核定並公告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8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如下：
 - (一)第8條第2項護理專業倫理及專業相關法規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應達15點，超過30點以30點計。
 - (二)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，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及護理學或醫事學相關雜誌通訊課程者由原各30點各調高為60點。
 - (三)增列第9條12款：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，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者，每日積分2點。但超過25點者，以25點計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辦法條文已於102年1月25日公布實施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預定於102年3月1日完成護理人員



繼續教育積分採計上限增修，有關護理人員自97年6月20日起取得超過原規定上限之護理專業倫理法規、網路及通訊課程將予以追溯併計，以符合護理人員之期望並達到修法之目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腎臟護理學會、台灣社區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各護理學校

副本：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

訂

線